

新时代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体系的创新与实践

成果报告



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治理体系和国际秩序正在加速变化。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目前，我国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上取得了一些成果，但还远远不能满足涉外司法实践的需求。

中国政法大学始终高度重视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工作。2002 年设立国际法学院、中德法学院、中美法学院，此后陆续设立中欧法学院（2008 年）、比较法学研究院（2009 年）。2009 年学校提出国际化战略。学校依托上述学院，全面推进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经过多年创新和实践，学校构建完成了面向新时代的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体系。

培养体系通过不同专业协同、育人阶段协同、课堂内外协同、国内高校协同、中外机构协同、高校社会协同，培养了一大批精通法律、外语和跨文化沟通能力的涉外法治人才。所培养的学生熟悉中国法、国际法和主要国家的国别法，熟悉国际诉讼和仲裁的基本程序，具有熟练运用专业知识、外语能力和跨文化沟通能力，能够胜任涉外相关法律业务和工作。

协同培养体系是培养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的有益探索，得到了国内外教育界同行和兄弟院校的高度认可。该体系的推广应用，将有助于培养造就更多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

一、传统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的短板与弱项

传统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存在诸多问题，构成制约涉外人才培养的瓶颈。

第一，知识复合流于形式，未能实现实质同步。法科学生的外语基础不牢，国际视野不够宽广，国际政治、国际贸易等相关领域的知识储备不足。

第二，人才培养缺乏长远系统规划。不同办学层次之间存在断裂，对有潜质的苗子没有及早发现、精心培养，没有为其量身定制个性化培养方案。

第三，课上课下割裂，隐形教育重视不够。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没有有效衔接，显性教育和隐形教育没有有机融合。

第四，校际合作维度单一。国内高校之间的合作没有形成不同学校优势学科专业深度交叉融合的协同模式。法学领域中外合作办学层次不高，外籍教师课程随机、安排零散。无法保证将最新立法司法实践和法学研究成果第一时间引入课堂。

第五，法学院校和社会实际工作部门之间存在体制壁垒。社会上的优质实践教学资源不能有效引入高校，政府、司法

系统、律师事务所、国际组织、跨国企业等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中的作用没有充分发挥，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存在一定程度的脱节。

二、新时代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体系的改革与创新

学校探索形成的新时代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体系，实现了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理念创新、机制创新与制度创新。

（一）以“六个协同”实现育人理念创新

不同专业协同、育人阶段协同、课堂内外协同、国内高校协同、中外机构协同、高校社会协同的“六个协同”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一改楚河汉界为交叉融合，一改学段割裂为统筹谋划，一改孤军奋战为团体作战，创新了协同育人的理念。成果克服了以往法学教育重形式轻实效、重专业轻思政的弊端，涉外法治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的融合、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并重，有效避免了专业教育和思政教育呈现“两张皮”，有效避免了课程思政建设沦为“贴瓷砖工程”，达到了既传授涉外法治知识又注重价值引领的课程思政效果。

（二）以共有、共进、共享推进育人机制创新

中欧法学院的一家机构、多个合作伙伴的运行机制，确保持续引进外方优质教育资源并保持教学计划的稳定执行。来自德国汉堡大学等 16 所世界一流高校和 28 家国际知名律

师事务所、研究机构的 800 余名一流欧洲专家参与教学，把欧盟法的优质前沿教育资源第一时间带入了课堂。比较法学研究院实现了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的紧密结合、系统谋划、协同推进，创新构建了强有力的涉外法治科学研究与高水平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互动共进的机制。“涉外法治人才教育联盟”“涉外法治高端人才培养联盟”实现了高校与高校、高校与社会的优质法学教育资源共享。两个联盟的成立，保证了共享机制的稳定运行，是有价值的探索创新。

（三）以辅修学位、联合学位、第二学位落地育人制度创新

“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实验班”的学生除可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外，还可获得法语文学辅修学士学位。“涉外法治人才联合培养实验班”的学生除可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外，还可获得北京外国语大学签章的英语文学辅修学士学位。中欧法学院双硕士学位项目的学生可获我校授予的法学硕士学位和德国汉堡大学授予的“欧洲-国际法学硕士学位”。与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合作项目的学生可获我校国际法学硕士和美方法学硕士两个学位。中德法学院硕士生可获得中国政法大学和德方大学两个法学硕士学位。

三、建设新时代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体系的行动与举措

学校结合国家对外战略和社会发展需求，全面提升教育

水平，持续推动教学改革，增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实效，为国家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固本筑基。

（一）协同不同专业，拆除学科专业藩篱

成立“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实验班”“涉外法治人才联合培养实验班”和“西班牙语特色人才培养实验班”。进行公共外语教学改革试点，法科学生除修读英语课程外，还可修读德语、法语、日语、俄语和西班牙语等小语种课程，获得辅修证书、学位证书。“涉外法治人才联合培养实验班”的学生须修读本分属政治学、经济学、哲学专业的“国际关系史”“国际经济学”“世界宗教概论”等课程。

（二）协同育人阶段，推行一体贯通培养

设立“六年制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对涉外型法治人才实行六年两阶段贯通式培养。具有推免读研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可攻读硕士，部分可直接取得读博资格。在读硕士可申请硕博连读。优秀的德语、英语和翻译专业本科生，可免试攻读比较法学硕士。。

（三）协同课堂内外，耦合显性隐性教育

建成包括国际法学必修课程及选修课程、外国法学课程、比较法学课程、案例课程、实务课程、研讨课程等七大核心模块的涉外法学课程体系，每年开课约 240 门。组织承办国际模拟法庭竞赛等多项国际法赛事，组织学生参与“杰塞普”国际法模拟法庭竞赛等重要国际赛事。共获国际赛事冠军 76

项。涉外法治学科竞赛等第二课堂构成了第一课堂的必要补充，实现了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的有机统一。

（四）协同国内院校，共享教育教学资源

与北京外国语大学联合设置“法学+英语联合学士学位项目”，打造“共和国法官检察官摇篮”和“共和国外交官摇篮”强强联合育人模式。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等高校联合发起“涉外法治人才教育联盟”，携手推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创新。接收来自浙江大学、武汉大学等高校的交换生1000多名，共享优质涉外法治教育资源。

（五）协同中外机构，加强海外境外合作

学校与54个国家和地区的283所高校建立合作关系。与欧盟合作共建的中欧法学院，是教育部唯一批准的法学类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比较法学研究院是我国师资最多、实力最强的比较法学教学科研机构。与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合作举办国际法硕士学位项目。与24个国家的39所大学签约开展41个海外攻读博士或联合培养项目。实行国际小学期制度，每年邀请百余名外国专家来校授课。

（六）协同高校社会，打破体制机制壁垒

与国际组织和境外机构合作，设立实习实践基地。每年选派学生到联合国总部、世界贸易组织、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等国际组织、涉外政府部门、跨国企业等单位实习实践。与实务部门共同发起成立“涉外法治高端人才培养联盟”，

聘请涉外专家担任兼职教授和实务导师。

四、新时代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体系的成效与推广

新时代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体系实施以来,成效显著,具有很高的推广应用价值。

(一) 培养了大批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

中德法学院已选派 261 人赴德国合作大学交流学习并攻读硕士学位,其中 82 人取得德国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后,继续在德国攻读博士学位,不少现已成为我国从事德国法教学研究、法律服务的中坚力量。中欧法学院共为国家培养了 1500 多名通晓中国法和欧盟法的高端人才。“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实验班”学生毕业出国深造率达 40%以上,且普遍表示学成后要报效祖国。学校国际法学院、比较法学院、中欧法学院三大培养机构近 10 年培养涉外法治人才 5000 余人。

(二) 国际组织人才培养和储备初具规模

近五年共选派 116 人次赴联合国纽约总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荷兰海牙国际刑事法院、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等国际组织实习。其中,国家公派资助人数占 72%,总数始终保持国内高校前 3 名。国际组织人才的培养和储备工作,为我国未来更加有效参与和引领国际规则的制定,提高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必将起到基础性和先导性的作用。

(三) 校友活跃在维护国家利益和海外公民法人权益最

前线

校友活跃在维护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我国公民、法人在海外正当权益的第一线。例如，李晓红任职于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高轩、刘永庆任职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张婉露任职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鄢文静任职于联合国环境署，王奇帆任职于联合国难民署驻雅加达办事处，付玮玮任职于联合国黎巴嫩特别问题法庭，朱忠良任职于非洲联盟使团，高之国是联合国国际海洋法庭法官，马新民是我国驻苏丹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郭策是我国驻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等。

（四）协同培养体系内容已被国家相关顶层制度设计吸纳

主导研制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办公室《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两个文件的制定。学校探索实践的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体系得到了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办公室和教育部的充分肯定，已经成为上述文件的核心内容。

（五）协同培养体系在全国法学院校中起到了示范引领效应

涉外法学教育荣获多项奖励。“国际模拟仲裁与模拟法庭教学模式”2008年荣获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高等教育）

一等奖，“国际高端法治人才研究生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实践”2017 年荣获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四型人才’导向的‘四跨’卓越法治人才培养模式”2018 年荣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体系得到了国内外教育界同行的广泛认可。作为北京市法学专业群建设与卓越法治人才培养高校联盟牵头单位，学校积极推广相关经验，共享优质涉外法学教育资源。